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雏鹰，证券代码：002477）于 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5 月 8 日、2019 年 5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的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公告》。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被动减持，其也未买入公司股票。
- 5、2018 年下半年公司出现债务偿付危机后，公司一直与各债权人积极协商债务重组方案，但至今并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果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自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发生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豫调查字[2019]01），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